

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5.06.22 修訂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選任董事時，每一股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第四條：(一)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以一人一票，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比例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 第六條：選舉人在每張選票「被選舉人」欄，得由本公司所編製之「候選人」名單中擇一勾選。惟股東採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不在此限。
-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二)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四)所填被選舉人在兩人以上者。
(五)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六)除填具本公司所編製之「候選人」名單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八)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多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數者
-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九條：投票當選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條：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